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

壹、必修科目

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四科選二科)	
教育哲學	教育社會學
教育心理學	教育概論
教育方法學課程 (至少六科選三科)	
教學原理	教育測驗與評量
教學媒體與操作	課程發展與設計
班級經營	輔導原理與實務
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(二科均須修畢，由相關學系自行開設)	
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	
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	

圖例說明：

1.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須修畢教育學分，故必修科目中須依規定至少修畢 14 學分。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畢任二科 4 學分；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須修畢三科 6 學分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二科 4 至 6 學分（最多採認 4 學分）則須全部修畢。

貳、選修科目

教育研究法	電腦與教學	行為改變技術
資訊教育	生涯教育	環境教育
德育原理	現代教育思潮	心理與教育測驗
教育統計	教育人類學	青少年心理學
發展心理學	兒童心理學	教育史
人際關係與溝通	學校行政	教育法規
初等教育	教育行政	比較教育
親職教育	科學教育	中等教育
視聽教育	◎特殊教育導論 (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)	

2.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，原則上由師資培育中心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。

參、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

國文教材教法研究	◎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	國文課程設計
◎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	體育測驗與評量	地理課程設計
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	國文科電腦與教學	生物課程設計
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	◎美術科電腦與教學	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
商科教材教法專題	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	寓言教學設計
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商用電腦與教學專題	公共衛生教育
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中學數學課程(一)	生物實驗教學法
◎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	中學數學課程(二)	中學化學探究教學
◎全語言英語教學法	數學教育心理學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
◎語文教育專題	教具設計與製作	教育工學
◎教育語言學	數學教學與評量	實驗室經營
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	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	認知與學習理論
生死學教育與應用	理化教學實務	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
計算機概論	理化教學媒體	物理教育專題
健康行為科學	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	理化教材設計
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		

3.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，原則上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。

肆、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-人文關懷系列課程

人權教育 (2 學分, 部頒選修)
多元文化教育 (2 學分, 部頒選修)
兩性教育 (性別教育) (2 學分, 部頒選修)
生命教育(心靈及身體健康) (2 學分, 部頒選修)
* 鄉土教育 (2 學分)
* 海洋教育 (2 學分)
*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(2 學分)
* 性別與親密關係 (2 學分)
* 女性主義理論 (2 學分)
*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(2 學分)

說明：1. 每一方格代表一門科目 (含授課一學期以上之科目)，各科目均為 2 學分 2 學時，除註記「◎」科目為 3 學分 3 學時外。

2. 必修科目：分為 3 個課程領域，共採計 14 學分。

3. 選修科目：共採計 12 學分。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，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(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)。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，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除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於參加教育實習前

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(至少 2 學分)並「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」，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，而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即可。人文關懷系列課程，可由肆、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(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)，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(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)。

*為本校人文課程自訂選修科目，本校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，經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(二)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。

4. 各系所開設之科目：包括分科／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／分領域教學實習等。
5.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認證，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。
6. 本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架構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，98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。
7. 執行專案計畫另訂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，依教育部計畫審查核定之版本規範之。

